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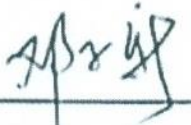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范围，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。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为顺应投资者要求、减少日常关联交易而作出的主动安排。从前期运营情况看，调整方案可以满足全年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邓子新、綦好东、冯立亮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邓子新

蔡好东


冯立亮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邓子新



蔡好东

冯立亮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邓子新

綦好东

冯立亮

冯立亮

2021年8月25日